关于开展我校2015年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迎接2015年全省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，深入、全面了解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情况，进一步严格规范我校学生资助工作，保障各项资助政策更加有效的落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专项检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内容**

2013年以来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机构与制度建设情况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、资助育人情况、诚信档案建设等方面。

**二、检查方式**

1.抽取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议小组部分人员，召开评议小组座谈会；

2.召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座谈会；

3.查看学院资助工作相关档案材料。

**三、检查工作时间安排**

第一阶段:自评自查阶段 2015年4月8日—17日。本阶段，各学院对照《齐鲁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资助工作考评表》（详见附件）进行自查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第二阶段:专项检查组实地考察阶段 2015年4月22日—4月28日。

**四、工作组织**

1.学生资助中心将组成四个检查组，分别对全校各学院进行资助工作考评。

第一组：

组长：刘振光

成员：郁志营、秦拓、牛荦、闫莉莉

负责检查：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、化学与化工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

第二组：

组长：尹远方

成员：王海涛、李琦、张帜、梅茹

负责检查：教师教育学院、文学院、地理与旅游学院、体育学院

第三组：

组长：晏锋

成员：贾龙、孙建凯、何睿、郭莹

负责检查：数学学院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外国语学院

第四组：

组长：郑延亮

成员：初益辰、侯伟、葛飞、宋高娃

负责检查：美术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本次资助工作专项检查，对照《齐鲁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资助工作考评表》认真进行自评自查，并于4月17日前上交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自查报告及《齐鲁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资助工作考评表》。

2.各检查组要做到客观、公正，认真记录会议内容，并形成书面报告及整改通知。

3.学生资助中心将根据检查情况，形成汇总报告，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附件：《齐鲁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资助工作考评表》

学生工作处

2015年3月23日

附件：

**齐鲁师范学院2015年学生资助工作考评表**

考评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考评指标 |  | 具体考评内容 | 考评方法 | 自评得分 | 考评得分 | 备注 |
| 一 | 工作机构与制度建设（20分） | 建立工作组织机构（20分） |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记1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评议小组记1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二 | 奖助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（10分） | 奖学金评审（5分） | 严格执行各类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审办法，评审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效果好，计 5 分。经查实其中有一项未按规定评审的，计0分。 | 召开座谈会 |  |  |  |
| 奖学金发放和管理（5分） | 按规定标准、时间、程序发放各类奖助学金，没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情况，计 5 分。经查实未按规定发放和管理使用的，扣减 1-5 分。 | 召开座谈会 |  |  |  |
| 三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管理（55分） | 制度完善（10分）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完善，制定了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认定细则记10分；无认定制度记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档案完善（20分）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信息档案建立情况，包括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表、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举证材料、③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、④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，满分20分，材料缺失一项扣5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困难评议程序科学规范 （10分） | 评议小组会议原始记录规范、完整，学生反馈情况良好，记10分，记录不完整，学生反馈有异议，酌情扣分。 | 查看资料，召开学生座谈会 |  |  |  |
| 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（5分） | 每学年抽取全院困难学生总数10%的困难学生进行家访。抽取人数足额，记录齐全，有照片记5分；抽取人数不足额的，有记录有照片的记3分；无记录的记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认定过程公正、公平（10分） |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公平、公正，学生反映良好记10分；有不良反映酌情扣分。 | 召开座谈会 |  |  |  |
| 四 | 资助育人（10分） | 开展程序教育、感恩教育（5分） | 每学年三次以上的计 5分；每学年开展两次的记2分；每学年开展一次的记1分；没有开展的记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心理帮扶 （5分） | 有档案，有访谈记录的记5分；有档案但记录不全的记3分；无记录无档案的记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五 | 诚信档案（5分） | 建立学生诚信档案（5分） | 建立学生诚信档案情况。有档案且档案记录详细记5分；有档案但记录不完全记3分；无档案无记录记0分。 | 查看资料 |  |  |  |
| 六 | 特别加分（10分） | 争取社会资金 （5分） | 三年来有社会资金和实物助困、奖优的，记5分。 | 查看捐赠资料 |  |  |  |
| 资助研究有成效（5分） | 三年来有发表过学生资助相关论文，记5分。 | 查阅资料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总分 |  |  |  |